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贷款购房 首付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减轻职工支付购房首付款压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受益范围，对吉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吉林市缴存职工贷款购买自住住房，可以在两年内一次性提取购房者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金额不能超过首付款金额。为保证我市住房公积金的流动性，当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超过85%时，此项政策暂停执行。